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核 2025-047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号)。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9,843,085.05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 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6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累计回购股份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4%);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累计回购股份17,80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号)。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405,40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567,582股
持股比例	5.51%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567,5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减持计划期限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0,567,582股
持股比例	5.5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5-111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完善全资子公司“招”“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药”),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药业”)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根据上述事项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众生医药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益康药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用途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	130,000	95,000	3.48%	25,000	否
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	70,000	42,000	0.25%	28,000	否
合计		20,000	107,000	77,000	3.73%	53,000	—

注: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已减去以前年度已提供且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公司对众生医药的担保余额为95,000万元,对益康药业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众生医药的担保余额105,000万元,对益康药业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6,4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含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2日  
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环湖路88号8号楼101室、201室  
4. 法定代表人:刘晋  
5.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产从事经营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众生医药全资子公司  
1.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199.68	142,882.37
负债总额	198,760.88	141,644.43
净资产	1,497.82	1,427.76
营业收入	219,687.48	295,217.43
利润总额	-9.54	453.64
净利润	43.45	-203.71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51,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6%)回购股份,减持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5%,成交总额为1,807,03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6.04元/股,最低价为6.0003元/股,均价为6.0234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5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6%。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6.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07,030元
减持比例	0.0835%
减持计划期限	不超过1.36%
当前持股数量	4,551,100股
持股比例	1.2656%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总数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规定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64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远超偏离基本面,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日的6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涨停价收盘,并2次触及股价异动,期间累计涨幅达73.47%。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

● 公司所属气态氟化物和氟化物材料制造业最新市值为3.16,高于市净率为10.4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4.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71.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国晟新能源(铁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环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且项目的推进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本次收购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管理团队等多方因素整合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公司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务波动及估值偏高的情况,切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4.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71.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投资。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日的6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并2次触及股价异动,期间累计涨幅达73.47%。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所属气态氟化物和氟化物材料制造业最新市值为3.16,高于市净率为10.4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二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23,000万人民币向铁岭环球进行增资,后续投资建设国晟能源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 项目推进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 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豪迈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为37.62元/股。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6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29%,最高成交价为3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3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77,494,3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前述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09,800股回购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441,200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票数量为1,441,2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约定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7899651\*\*\*”。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1,441,2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02%,过户价格为30.00元/股。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数为1,441,200份,实际认购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上述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续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核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张旭超先生、杜思安先生、张悦女士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公司员工,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并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告编号:2025-128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债券代码:127061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986元/张(含税)  
2. 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4. 回售款划转日:2025年12月11日  
5. 投资者回售到账日期:2025年12月12日  
6. 回售申报期间:“美锦转债”暂停转股  
7.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美锦转债”持有人有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 在回售申报有效期内,如持有人的本期债券发生违约或涉嫌违约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986元/张(含税)卖出持有的“美锦转债”。截至本公告之日,“美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十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并终止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能科技及氢能材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917.83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 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被取消或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视情况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回售附加条款申请回售,回售价格按回售条款确定。回售条款满足后,应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未申报回售的,自动丧失该次回售权利,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 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指回售当期实际天数;T指自上次付息起至本次付息年度最后一个付息日(不含当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1=160% (“美锦转债”第四年计息期间,即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的票面利率);

=225天(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得:IA=100×1.60%×225/365=0.9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美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986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适用证券法和税法有关规定,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适用证券法和税法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86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86元/张。

(四) 回售权利

“美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美锦转债”,“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付款方式